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英雅
聯絡電話：08-7371783
電子信箱：a3007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1799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30000A113017996502-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屏東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資優生的發掘與輔導」實施計畫』，請轉知校內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暨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研習日期：113年12月21日(六)，9時至12時。

(二)研習對象：本縣各階段教師、家長、學生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名額為30名。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和平國小內)。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一週截止。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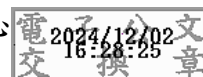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資優生的發掘與輔導」場次報名】。

三、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兩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資優生的發掘與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屏東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教師資優教育專業知能，提高教學品質。
- 二、提升教師與家長對於資優學生特質、教學需求與輔導之認識。
- 三、協助教師與家長陪伴資優生成長，增進學生適性多元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東港國小

肆、研習內容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和平國小內）。
- 三、研習講師：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侯雅齡教授。
- 四、研習對象：本縣各階段教師、家長、學生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名額為 30 名。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報名前一週止，如報名人數眾多，將提前截止。依研習對象之參加資格及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

日期	時間	主題	人員/講師
113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六	8:40~9:00	簽到	承辦校
	9:00~12:00	資優生的發掘與輔導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侯雅齡教授
	12:00~	填寫回饋單	承辦校

伍、其他說明事項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資優生的發掘與輔導」場次報名】。倘有疑問，請電洽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黃英雅教師，電話：08-7371783。
- 二、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請務必於研習前 3 日提早告知，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五、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如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兩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 六、參與學員須填報線上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七、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 八、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